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 投保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子公司及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累计赔偿限额：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

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范围；在限额内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